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现场出席参与表决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在职期间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发表意见
2020.12.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完整，出色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提高履职能力，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权益。

四、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始终秉持勤勉、忠实、审慎的原则，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服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本领，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本年度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本年度未发生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在 2020 年度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1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吴清功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1 日